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  
其中说明了委员会20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委员会2008年2  
月6日通过的这份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1995/  
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518(2003)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米歇尔·卡凡多(签名)



## 附件

###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 (S/2007/51) 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2007 年前 5 个月由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加纳) 担任委员会主席, 2007 年后 7 个月由莱斯利·科乔·克里斯琴 (加纳) 担任主席, 本报告所述全部期间, 都由比利时代表团担任副主席 (见 S/2007/20 和 S/2007/461)。
4. 委员会是 2003 年 11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设立的, 目的是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19 段和第 23 段, 继续查明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予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第 23 段, 冻结和转入适用于与伊拉克前政权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即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 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转移出伊拉克或获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以及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在伊拉克境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5. 尽管委员会 2007 年未举行任何会议, 但是委员会成员审议了几个提请其注意的问题。其中, 委员会审议了伊拉克和其他国家请求在清单上增列 5 人, 同时去掉 3 人的来文。截至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 委员会还未就这些请求做出决定, 还在审议这些来文。
6. 委员会还审议了伊拉克的一些来文, 伊拉克当局在这些来文中寻求查明据称属于伊拉克当局因而应根据第 1483 (2003) 号决议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的资产。委员会主席开展了深入细致的协商, 以确定伊拉克提请委员会注意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委员会同意发挥促进作用并于 2007 年秋给两个国家写了信, 希望从这两个国家获得有关资产状况的信息。
7. 2007 年 12 月 17 日, 主席以个人身份宣布了对委员会工作的立场 (见 S/PV. 5806)。
8. 资产冻结清单见委员会以下网址: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518/index.shtml>